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信访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信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信访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康平县信访局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绝对领导。负责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具体要求，定期分析形势，通报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意见，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县的信访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信访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1. 综合办公室（财务室）：具体职责：负责文电、会务、纪要、档案、人事、财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工作总结、方案制定等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上级文件精神学习活动等；负责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具体要求，定期分析形势，通报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意见，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县的信访工作。负责承担县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推动全县信访工作的开展。负责承办上级机关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有关地区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对落实情况进行审理和督查督办，并反馈有关情况。负责代表县委、县政府接待人民来访，受理人

民来信和电话、网络投诉，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负责向县委、县政府领导请示、报告重大信访事项。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案件；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到省、市、县上访和突发事件；直接查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协调各级党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信访工作，向社会公开信访工作情况。负责征集群众意见，反映社情民意，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并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改革性政策和重大项目进行信访稳定风险排查评估；对重要信访案件的办理工作实施监督，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准确地报送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统计分析，分析信访形势，掌握信访动态，提出有关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县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县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对基层信访事项的办理、复查复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信访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本系统的突发事件。负责协调指导对重要特殊上访群体的稳定工作和对上访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工作，协助对信访人员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工作。负责宣传党的政策，对来访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疏导；为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负责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在职教育和业务培训。负责县驻京工作组县信访接待大厅人员的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负责承担本部门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负责承办县委、县政府

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2.8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2.8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22.85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新成立。

(二) 支出总计 22.8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3.8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0.5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万元。

2. 项目支出 9.0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9.44%。主要包括信访救助资金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2.85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新成立。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新成立且未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4 万元，项目支出 9.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85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信访局新成立且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5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19.95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信访局新成立，年初没有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9 万元，主要是缴纳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

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信访局新成立，年初没有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 0.83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0.83 万元，主要是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信访局新成立，年初没有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 0.57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0.57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信访局新成立，年初没有预算数。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

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

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1.69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信访局新成立，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康平县信访局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9.01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信访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1 万元，执行数为 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法完成由局承担的服务工作，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按照预算管理、

财务管理等相关要求，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促进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管理，提高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的满意度，做到绩效自评的高质量发展。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相关情况。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相关情况。

5. 其他。

2024 年度沈阳市财政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统筹指挥，协调配合，圆满成绩效管理工作既定目标。在预算编制阶段，具体分析项目情况，制定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在预算执行阶段，随时监控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完成进度，遇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在预算完成阶段，归集整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的政策依据，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反应是行政单位人员工资等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是机关行政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反映是机关行政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是机关行政单位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住房公积金费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85	总计	62	2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5	13.84	9.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5	10.94	9.01			
20140	信访事务	19.95	10.94	9.01			
2014004	信访业务	19.95	10.94	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	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3	0.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83	0.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57	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57	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57	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5	22.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85	总计	64	22.85	2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康平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信访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9.0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在项目的实施期间该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合理合规性、连续性。根据市政府批示精									根据工作要求，按时完成本单位承担的服务工作，保障单位基本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100	%	100	100%	8.3	8.3							
			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率	=	365	天	36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